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672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 00000672 号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环保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 0000085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公司近年来项目订单减少、经营业绩下滑，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225.34 万元、净亏损 858.7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522.11 万元、

净亏损 1,600.9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39.80 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森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关键财务比率不佳；（2）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皓核字[2025] 00000672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琪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侯莹莹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0020297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姓名 李琪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0219730717587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2010029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转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4.9.2  
转所专用章

和正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1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莹莹 110101480854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莹莹 110101480854

2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分所

2024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分所

2024年12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侯莹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403199304270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莹莹 2022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8085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10日